

扣 分 通 知

攀枝花市商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省扫黑除恶第7督导组督导攀枝花市反馈问题清单和整改问题清单的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中心于2019年11月28日对你公司在装饰装修管理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你公司按书面整改要求，于2019年12月2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我中心物业科，但你公司至今未报送整改情况。对此，我局依据《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按照《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标准》B类第10条规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有关物业装饰装修和使用以及治安、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扣除企业信用分10分。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房地产事务中心物业科

2019年12月3日

